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717
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202號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柏維
聯絡電話：06-2696678 分機301
傳真：06-3352382
電子信箱：71007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路授嘉監南字第1153017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於115年2月1日開業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，併復貴公司115年1月2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新領牌之全新租賃小客車，自核發牌照日起算1年內，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。
- 三、車輛出租時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規定善盡管理及查驗責任，不得將供租賃車外駛個別攬載客貨收費，另汽車出租紀錄簿應詳細記載租賃情況，並至少保存2年，倘經查獲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掣單舉發。
- 四、另倘發生行車事故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者，即應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32條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報，並於3日內依「事故立即性安全檢視報告」格式提報改善計畫。

正本：飛思特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局 長 林 福 山

嘉義區監理所

所長 張耀輝

決行

司鑑章